

佳县黄河流域(佳芦河入黄河口)水污
染防治工程设施运营管理项目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佳县黄河流域(佳芦河入黄河口)水污染防治
工程设施运营管理采购服务项目

项 目 地 点：榆林市佳县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晨晖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1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乙方对提供相关绿化管养服务及污水处置设备日常维护服务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基本情况

1、服务单位名称：陕西晨晖建设有限公司

2、服务类型：生态护堤护岸、河道湿地、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等日常维护服务；

3、坐落位置：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县黄河流域(佳芦河入黄河口)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地；

4、运营期限：

一年(自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按照约定综合单价和工程量确定。

约定综合单价固定包死，为完全费用单价；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合同价款为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养护、防寒、浇水材料、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食宿交通和生活用水电、成品保护、青苗补栽、草地修剪、垃圾清理、风险处置、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排污截留口运维、施工保险、管理、规费等一切费用。

(2)本合同总价：¥1876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元)

2、项目付款方式和验收条件：

(1)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运营费用的30%，满半年运营期，甲方支付运营费用至70%，满一年运营期，乙方无重大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支付运营费用至合同100%。

(2)验收条件：项目满一年运营期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台账阅查和实地检查验收，通过验收后支付款项。

(3)运维费用支付时，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运维费用支付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付款。

(4)服务费用主要包含人工费、辅材购置、植被养护、维修保养费、药剂费等费用等。

三、承包服务的工作内容

1、乔木养护及修剪。



- 2、灌木养护及修剪。
- 3、水生植物养护及修剪。
- 4、草坪养护及修剪。
- 5、施肥管理。
- 6、病虫害防治。
- 7、苦死杂草、河道垃圾的清理、清运。
- 8、排污截留口运维
- 9、除人为破坏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苗木缺失的补种。
- 10、雨季局部泥沙清理。

四、运维质量和标准

乙方提供的植被管理、养护工作应当符合法律文件及养护级别的标准，保证污水处置设备的正常运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拟在承包项目所提供的绿化管养服务及污水处置设备日常维护工作计划、管理文件进行审核，对不合理或者不恰当的具体工作计划有权要求乙方调整。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绿化管养服务及污水处置设备日常维护工作质量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情节较严重的管养服务质量问题，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双方确定)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服务费或扣减相应部分的绿化管养服务及污水处置设备日常维护费。超过一个月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相关服务标准的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服务区，有权对乙方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或提出撤换的建议。

4、甲方有权派遣专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及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5、发现问题及时知会乙方，协调解决乙方在服务现场的困难。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期内除了安排项目经理负责不定期检查，经常向甲方负责人征询意见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外，还必须选派具有一定经验及管理能力的人员负责监督及组织现场运营维护工作。

2、乙方必须选派素质高，服务态度好的人员负责运营维护工作，并教育在职员工遵纪守法，避免违法违纪行为。如发现违法或严重违纪行为，后果由乙方负责。



3、运营维护人员数量应该保持固定，如调整或更换应充分尊重甲方意见并提前一天知会。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绿植养护标准对服务区域所有接收的绿植进行养护，如出现因养护不当而造成的绿植死亡或养护不达标的情况，乙方除应在最短时间问内及时补救和纠正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教育所属人员严守国家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6、乙方保证所有劳动用工行为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的约定，如发生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7、乙方自行负责绿化管养用具和消耗品的购买、保管、维修、保养，并保证绿化管养用具的配置满足使用要求。

8、病虫害防治工作要遵从ISO014001环境和OHS18000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允许使用的药物，保证效果和环境、人身安全；喷洒药物前须提前通知，并作好相关的防护措施。

9、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提出更改或补充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在不影响运营维护工作的前提下，采取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若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即承包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61019704065248



委托人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靖边分局 (盖章)	受托方名称	陕西晨晖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学军	委托代理人	张平
地址	靖边县靖边路环保局院内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39号4幢1单元10907室
电话	0912-6733969	电话	19993281956
传真	0912-6723546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银行帐号	26050501040008761	银行帐号	3700099109200078659

